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顧問以上人員請假要點

2004年9月22日 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
通過名稱為「請假辦法」

2012年4月15日 第1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辦法名稱及
條文內容

- 一、本會顧問以上人員，因事無法出席會議，得請假，不列入計算出席。
- 二、其因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有婚、喪、重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等重大事由請假者，得視同已出席，但每屆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請假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有效文件，於每次會議召開前，e-mail或電傳至總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副知所屬之洲總會。會議閉會後請假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總會秘書處應將請假案登記建檔，並於每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。